

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18 号

联系人：杨鑫

电话：13776813871

邮箱：yxin1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

2、服务内容：对京杭运河、太滆运河、北干河、武进港两侧延伸 500 米范围，新孟河、漕桥河主干河道及两侧延伸 500 米范围，扁担河、夏溪河、中干河、孟津河、武宜运河、锡溧漕河、永安河前黄段两侧延伸 100 米范围，武南河、雅浦港、永安河（前黄镇界以北）、采菱港主干河道及两侧延伸 100 米范围，大圩荡沿线及向陆地延伸 100 米范围，滆湖武进境内岸线及向陆地延伸 500 米范围，开展排口排查、监测及溯源工作，排查长度约 211.73 公里。对已开展过排查工作的约 221.56 公里河流进行入河排污口复核及补充监测工作，并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工作。

排查对象：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直接向河道、湖泊（库）排放废水的排污口，还包括所有通过河流、湿地等间接排放废水的排污口。

3、服务期限：2021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二级排查，7 月 20 日前完成三级排查，10 月 20 日前，完成监测和入河（湖）排污口溯源工作，10 月底前，形成“一



3204000010063

口一档”、“一口一策”。

4、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价款：**小写：¥263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专家费用、差旅费等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甲方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及成果所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退还全部甲方已付费用并且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如实向甲方履行报告义务（特殊或紧急情况下的报告）。

4、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5、乙方不得提供虚假数据或虚假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获得或产生的全部资料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提供的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资料均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交付至甲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其保留的资料进行删除或销毁。如乙方未能遵守保密义务，应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项目服务质量要求：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苏政传发〔2020〕250号）、《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环办水体函〔2019〕211号）相关要求，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监测和溯源工作，形成的工作成果满足省市有关要求。

2、主要成果资料提交：乙方应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经专家论证审核通过及绩效评估通过的《武进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监测及溯源项目一口一档》、《武进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监测及溯源项目一口一策》及采购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备注：中标供应商提供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供所有成果的电子文档；书面成果份数由采购方另行通知。

3、项目服务成果须经专家论证审核通过，并通过绩效评估。

第七条付款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每次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上级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的30%，项目服务成果经专家论证审核通过后根据上级部门资

金拨付情况，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40%，项目通过绩效评估后根据上级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期间不计利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立即修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经3次修改仍不能满足或乙方逾期10日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经专家论证审核通过及绩效评估通过的全部成果的，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退还全部甲方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项目成果或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没有必要；
-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含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合同解除前的资料内容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 2、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为双方有效的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何一方只要以对方在本协议中确认的送达地址或邮箱邮寄出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一经发出及视作送达。
-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丙方1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1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周游

见证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